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73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校院两级领导听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学校对原《东北大学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修订）》（东大教字〔2017〕31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实施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1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17日

# 东北大学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是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优质的课堂教学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重要保障。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是各级领导干部深入课堂了解和掌握教学第一线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强化管理育人和服务教学意识，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党政领导以及各学院（部）、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团委、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图书馆、校医院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各开课单位的党政领导。

**第三条** 校院两级领导应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把本科教学工作作为学校、各教学部门的中心工作，经常深入学生课堂，主动了解本科教学运行状态，切实把对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管理和掌控落到实处。

## 第四条 听课次数

校级领导：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听课次数按照国家、省级文件要求执行，其他校级党政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 2 次。

院级领导：各开课单位党政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 4 次。

校院两级领导根据本人工作安排，如有时间可增加听课次

数。

**第五条** 校级领导听课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供本科生课程表及《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记录表(校院两级领导)》(附件); 本科生课程表中应包含涉及面广的基础课和影响力强的思政课等课程信息。听课时间、听课地点、所听课程由听课领导自行决定, 不提前通知任课教师。

**第六条** 院级领导应根据学校总体安排进行听课, 听课范围优先安排本单位所开设的课程及其他单位承担的本单位学生的课程。听课时间、听课地点、所听课程由听课领导在听课范围内自行选择, 不提前通知任课教师。

**第七条** 听课领导在听课过程中应了解教师在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态度、教学能力、课堂效果、立德树人等方面的教学情况; 了解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的获益情况, 及对该课程教学状况的反映与要求, 及时填写《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记录表(校院两级领导)》, 并就发现的问题, 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整改意见。

**第八条** 听课结束后, 校级领导须将所填写的《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记录表(校院两级领导)》提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院级领导听课材料按照学校要求归档保存。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定期向主管校长及相关教学单位汇报和反馈听课情况, 反馈信息将作为教师改进课堂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

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修订)》(东大教字〔2017〕3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记录表(校院两级领导)